

參、社會

- 經濟成長趨緩，導致罷工事件頻傳；官方大動作取締勞工維權組織，說明罷工事件有可能造成進一步社會動盪。
- 首例依據新「環保法」展開的環境民事公益訴訟獲勝訴，但仍存在政府對環境公益訴訟的支持力度不足，訴訟取證成本高、難度大，法院審判及執行困難等問題，要藉此防止環境污染還有長路要走。
- 全面開放二孩的決定太遲，恐難對人口老化問題帶來立即性助益，亦未能對勞動年齡人口減少問題帶來立竿見影之效。
- 北京將支持法國反恐與新疆的「反恐鬥爭」掛勾，對新疆維族人進行鎮壓。
- 近年疆藏蒙地區發生與族群矛盾之騷亂和糾紛，大陸當局常將之歸咎於分裂勢力、極端宗教勢力和恐怖主義勢力，直接造成對少數民族歧視問題日趨惡化主因。
- 大陸要求改善少數民族歧視問題，惟在強調反恐維穩及社會仍存偏見下，成效仍待觀察。

一、社會矛盾

◆經濟成長趨緩，導致罷工事件頻傳

總部設在香港的非政府組織「中國勞工通訊」近日調查指出，大陸 2015 年已經發生 2,509 起罷工、抗議等事件，與 2014 年的 1,379 件相較，增加不少，說明工人階級掌握自己命運的力量和能力正在不斷加強（德國之聲中文網，2015.12.16）。「中國勞工通訊」亦指出，造成衝突增加的原因係經濟增速放緩，裁員變得越來越普遍，絕望的工人很難找到新的工作，因此透過罷工與抗議表達不滿，官員和勞動力專家表示此一趨勢正在增強（德國之聲中文網，2015.12.16）。

另一方面新華網 12 月 22 日報導，廣東公安近期取締一個以「免費維權」為幌子、接受境外組織資助、在境內插手勞資糾紛事件、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嚴重踐踏工人權益的非法組織（美國之音、多維新聞，2015.12.23）。報導宣稱，其中由曾飛洋所領導的「番禺打工族文書處理服務部」組織使用激進手法維權，損害工人、工廠利益，並且向境外媒體提供信息，使得境外媒體有機會誇大和歪曲工人與政府的矛盾，造成了極惡劣的社會影響；曾飛洋等人組織維權活動是為博名、謀利和騙

色（美國之音，2015.12.23）。不過，官媒報導立即遭到網友反駁，表示這是對工人維權的汙名化（多維新聞，2015.12.23）。勞工罷工、抗議等事件增加，以及官方加強取締勞工維權組織，說明經濟成長趨緩導致罷工事件頻傳的嚴重性，可能會造成社會進一步動盪。

二、安全監管

◆首例環境民事公益訴訟獲勝訴，但要藉此防止環境污染還有長路要走

12月29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環境侵權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3起環境公益訴訟案例（分別為：一是北京市朝陽區自然之友環境研究所、福建省綠家園環境友好中心訴謝知錦等四人破壞林地民事公益訴訟案；二是中華環保聯合會訴德州晶華集團振華有限公司大氣污染民事公益訴訟案；三是常州市環境公益協會訴儲衛清、常州博世爾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訴訟案），7起私益訴訟案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15.12.29）。

其中北京市朝陽區案係「新環境保護法」實施後，大陸首例環境民事公益訴訟，涉及原告主體資格的審查、環境修復責任的承擔以及生態環境服務功能損失的賠償等問題（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15.12.29）。該案判決依照環境保護法第58條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環境民事公益訴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規定，確認自然之友、綠家園作為公益訴訟原告的主體資格；以生態環境修復為著眼點，判令被告限期恢復被破壞林地功能（大陸最高人民法院，2015.12.29）。負責審理該案法官（南平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林東波）表示，該案不僅對公益訴訟主體的條件進行規範，並對破壞環境者提出警告，讓社會看到司法在生態環境保護中的重要作用（中新網，2015.12.29）。

然而民間環保組織（自然之友總幹事張伯駒）表示，儘管環境公益訴訟在全大陸範圍已出現良好發展勢頭，但要讓這種方式成為防止環境污染的常規武器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主要是政府對環境公益訴訟的支持力度仍待加強，訴訟取證成本高、難度大，法院審判及執行困難等問題都影響著環境公益訴訟的發展（新華網，2015.12.30）。

三、人口老化

◆全面開放二孩的決定，恐難對人口老化問題帶來立即性的助益

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5年12月27日通過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修正案草案，正式終結「一胎化政策」；修正案自2016年1月1日起允許所有已婚伴侶生兩個孩子，以因應所面臨的人口危機，估計將影響1億對夫妻（中央社，2015.12.27）。該修正案係根據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全面開放二孩的決定（中央社，2015.11.1），

惟許多年輕夫妻對此反應冷淡（中央社，2015.11.1），專家學者也表示，改採二孩政策的時間可能已經太遲，難以解決逐漸逼近的人口危機（中央社，2015.12.27）。

例如，美國康乃爾大學副教授華萊士就表示，生育率的提高不可能達到緩解快速高齡化的程度；在這項政策推行前，生育率已一直下降。在生活成本較高的城市地區，很少有人認為目前的生活條件，允許再生一個孩子（中央社，2015.11.1）。大陸人口學家何亞福也認為，若能採取為城市家庭提供生活便利的附加措施，說服他們生育二孩較容易，例如為兩個及以上子女的家庭減稅，並增加產假（中央社，2015.11.1）。世界銀行表示，中國大陸和東亞其他中等收入國家正出現「未富先老」的情況，大陸到 2040 年勞動年齡人口將減少 9,000 萬；雖然大陸在 2015 年 10 月份廢除一胎化政策，但已無法亡羊補牢（中央社，2015.12.9）。凡此都說明，開放二孩對降低人口危機的影響有限。

四、少數民族

◆北京聲稱支持法國反恐，卻以「反恐鬥爭」為名對新疆維族人進行無情鎮壓

11 月 13 日巴黎發生恐怖攻擊後，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立即對法國總統歐蘭德表示在「反恐鬥爭」中與法國站在一起；不過幾個小時之後，大陸公安部宣布抓到 9 月在新疆拜城策動也被稱作「恐怖主義」襲擊的首領（當時的襲擊導致大約 50 人死亡，美國之音，2015.11.18）。11 月 15 日在 20 國峰會上，大陸外長王毅表示：「反恐要充分發揮聯合國的主導作用，組成反恐統一戰線。『中國』也是恐怖主義的受害者，打擊以『東突厥伊斯蘭運動』為代表的『東突』恐怖勢力應成為國際反恐的重要組成部分」（美國之音，2015.11.18），明顯是將支持法國反恐與新疆的反恐鬥爭掛勾。

法國雜誌「新觀察家」周刊的記者郭玉（又稱「高潔」）曾批評大陸政府試圖把巴黎恐怖事件與新疆地區的動盪、以及打壓維吾爾人聯繫在一起；大陸外交部發言人陸慷 12 月 26 日在記者會聲稱，郭玉未對發表的有關報導道歉，因此不適合繼續留在大陸工作（美國之音，2015.12.26）。世界維吾爾大會主席熱比婭女士在接受美專訪時指出：「『中國』政府要求國際社會介入，希望這一問題成為國際議題，幫助『中國』政府鎮壓所謂的恐怖分子；這是『中國』政府玩的政治把戲，希望利用國際反恐意願，進一步壓制維吾爾人，但如果國際社會真的要介入，『中國』政府又會說，這是『中國』內政，不得干涉」（美國之音，2015.12.25）。更說明大陸官方支持法國反恐，意在藉機壓制新疆維人抗爭。

◆大陸要求改善少數民族歧視問題，惟在強調反恐維穩及社會仍存偏見下，成效仍待觀察。

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向巴平措在 2015 年 12 月召開第 12 屆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8 次會議，針對大陸「民族區域自治法」實施的執法檢查情況發言表示，目前大陸歧視少數民族的問題，經常發生在某些服務行業，如在運輸樞紐、邊境安全檢查，以及酒店等，這些歧視現象已經產生負面的社會衝擊，並在少數民族地區引發強烈反彈，這些做法與大陸民族區域自治法背道而馳，必須徹底糾正（自由亞洲電臺，2015.12.22）。這是中共高層官員罕見的針對人權團體經常提起的議題發表評論，不過有觀察人士認為，少數民族歧視根源來自政府而非普通民眾（國際西藏郵報，2015.12.25）。

根據大陸中央統戰部、國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社部、交通運輸部、民航總局等 7 部門會同下發「關於開展禁止針對部分地區少數民族群眾歧視性做法檢查督查的通知」（中共統發【2014】58 號），對少數民族歧視性做法主要包括有拒住、拒載、拒賣、拒餐和安保檢查中存在的歧視性行為。另要求公安部門以及交通運輸、民航部門等重點檢查基層執法單位和車站、機場、鐵路等開展安全保衛和安全檢查工作時，防止出現以民族成分劃界選擇性執法，以及由此引發、誘發的民族歧視性做法；並要求相關部門注意少數民族就業歧視、不尊重風俗習慣等問題。大陸國務院及有關單位雖然三令五申（如 2008 年 5 月國辦發【2008】33 號文件「關於嚴格執行黨和國家民族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專項檢查及糾正民族歧視行為，但歧視問題依然存在，造成少數民族持有大陸身分證，但宛如次等國民（紐約時報中文網，2016.1.4），使民族地區群眾反應強烈。

此外，媒體報導及漢族對少數民族及文化長期普遍認識不足，常以漢族觀點來看待及汙名化（如極端宗教主義）與異國化（如新疆維吾爾族信奉回教穆斯林，婦女使用面紗、男子留鬍鬚之宗教習俗），及在重大活動前（如少數民族在 2008 年北京奧運受到公安部門監控）的排斥行動。近年新疆、西藏和內蒙等地區經常發生與族群矛盾之騷亂和糾紛，大陸當局常將之歸咎於分裂勢力、極端宗教勢力和恐怖主義勢力，直接造成對少數民族歧視問題日趨惡化主因（國際西藏郵報，2015.12.25）。此外，少數民族地區及邊疆地區的經濟發展相對弱勢，連金融貸款（含微小企業 P2P 網路借貸）亦深受到地域歧視，貸款成數比沿海及東部地區低很多（點融網，2015.9.28）。

大陸當局認為民族歧視是社會毒瘤，無法保障少數民族合法權益將直接影響民族團結，但另一方面，在大陸對邊疆地區及少數民族地區持續加強反恐、反分裂及維穩大環境下，大陸國務院及有關單位透過行政專項檢查及糾正民族歧視行為，是否能根本有效消除少數民族受到「歧視」問題，減少民族摩擦或衍生衝突

之發生，增進民族團結和諧，尚待持續觀察。

(社會矛盾、環境與安全、就業與勞動由戴東清主稿；
少數民族由文教處主稿)